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要求，我们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 and 了解情况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此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峰、王祖温、宋天革、季士凯

2022 年 4 月 25 日